基本养老金全国统筹是必然趋势

贾 康

中经大咖上头条

我国实行基本养老金全社会统筹，除了有助于提升“共济”功能之外，还有促进统一的人力资本市场培育与发展等积极意义，同时使社保机制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此外，统筹层级提高，有利于降低个人缴费标准，促进社会稳定发展。这需要攻坚克难，敢于啃下改革的“硬骨头”

在前不久举行的一次论坛上，笔者提出应尽快把基本养老金统筹机制提升到全社会层次，南方等地滚存的养老金结余可调到东北等地以解燃眉之急，同时可以降低缴费标准，回应企业和社会的有关降负诉求。相关报道引起广泛关注，也产生不少误解和质疑。就此，我想再表达一下自己的看法。

第一，我国实行基本养老金全社会统筹，是提升其“共济”“互济”功能的必然选择。目前，各地至少有几十个“小蓄水池”，所发挥的共济功能怎么能与全国一个“大蓄水池”相比？过去多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已出现基本养老金入不敷出情况，但不能把南方越滚越大的结余资金调过来救急，只得依靠中央财政努力平缓压力，这种“持米叫饥”的状况应该尽快改变。

第二，2018年个税改革暴露出的一个问题是，约四分之三的企业没有为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金。现在，如果要求依法依规缴足，许多企业承受不了，那更应乘势推进养老金全社会统筹改革，在提升“共济”功能的同时，降低缴费标准，使大多数企业能够负担，也使社保机制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第三，全社会统筹的好处在于，除了提升“共济”功能之外，还有促进统一的人力资本市场培育与发展等积极意义。全社会统筹迟迟不能推出，有一些技术层面的顾虑，但也有管理缴费利益固化的“藩篱”，这需要攻坚克难，敢于啃下改革的“硬骨头”。

即便全国统筹，个人领到的养老金标准也不会发生变化，人们不必担心。我国企业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金早就有“统筹”。不过，这个统筹体系的突出问题是缴费标准高，但统筹层次低，最多只做到了省级统筹，近年正抓紧推进中央调剂金制度，效果仍待观察。其实，不论在哪一层级实现统筹，缴费者在退休后领取的受益标准都要按规则执行、由法律保证，并不会因为有人倡议“蓄水池升级，使南方滚存结余调到东北解燃眉之急”而发生改变。每位具体的养老金领取人，拿到的这份钱仍是按法定标准，既不会多，也不会少。

同时，统筹层级提高，有利于降低个人缴费标准。人们缴费共同形成的“蓄水池”，其“共济”功能高低不同，如果统筹到全国，“共济”功能最高。国家规定每个人缴费的标准，将因此有望调低，可以为企业与员工实实在在减负。

再者，统筹层级提高，有利于全社会稳定发展。在以往省内统筹的情况下，“蓄水池”内的钱也是会在省内调剂使用的。比如，惠州职工交的钱如入了“蓄水池”，便可能调到韶关使用。如果实现全国统筹，广东人缴的费，调到东北用，也是这一种机制，只是范围和功能强弱之别。在不同时间段上，“共济”机制起作用时，资金调剂的走向，会随各地劳动人口与退休人口比重的相对变化有所改变。关键在于这个“蓄水池”中始终要有足够用的“水”，所以也应积极考虑以国有资产收益等来补充。

这种调剂使用，并不是“借”与“还”的关系，是以共同基金，于动态中如何保证所有参与者(缴费人)达到需使用年龄(退休时)能满足其领取标准的问题。调剂使用更不是“无偿调拨”的关系。把“统筹”中的资金调剂功能错误理解为“拿南方的利益无偿给北方”“自己账上有余钱就被要求支援隔壁老王”，是没弄明白“从蓄水池中轮流取水用水”与“无偿调水”的根本区别。

此外，提升统筹层级，与“以国有企业资产收益支持社会保障体系运转”的建议并不矛盾，两者此前都被中央所肯定。原已建立并在发展中的个人账户制度、企业与职业年金制度、商业化养老保险制度，以及基金可以沉淀部分做安全投资以求升值，与提高基本养老金统筹层次之间，都不构成矛盾，可以并行不悖，相得益彰。

（作者系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首席经济学家、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本栏目话题由今日头条提供大数据分析支持）

努力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专家洞见 张晓山谈农村消费③

张晓山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农民财产权利的增多必然有利于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增加，但农民财产权利的实现则涉及一些深层次问题。

农民拥有的最重要财产，是他们以农村集体成员身份共同拥有的农村土地资源。落实农民财产权利，首先就是落实农村土地财产权利。农民对土地财产权利的实现过程，是土地要素逐步市场化的过程，农业转移人口加速市民化的过程，也是城乡二元结构逐步消除、城乡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过程。

长期以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在很大程度上是地方政府土地财政和土地金融的主要依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是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落实农民对土地的财产权利，涉及中央与地方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及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格局等全局性、深层次问题。如果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大幅提高，也就意味着地方政府和开发商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份额大幅减少，地方政府依赖“土地财政”的发展路径将难以为继，一些用于民生改善的资金也将面临后继乏力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理清中央与地方之间财力与支出责任的划分、财政分配关系以及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调整等关键性问题，这只有靠全面深化改革来推进解决。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政府的职能也在发生转变。各级政府的基本任务从实现经济增长这个单一目标，转为实现经济发展、保护产权、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平正义、保护环境等多重目标。应抓紧制定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的改革方案，将更多财政资源向地方和基层倾斜，有效化解地方债务压力，使地方政府自身具有实现提供公共服务、维护市场秩序等多重目标的财政能力。

要更好地推进农民集体将建设用地和空闲农房出租、合作、入股、联营，需要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使城市的先进要素(资本、技术、管理等)与农村的要素更紧密结合，土地、劳动力与资本应形成相对均衡的利益格局。只有在要素市场更加开放流动，农民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进一步有效保障，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大幅提高才有可能成为现实，农民的消费潜力才能真正发挥出来。（本系列结束）

让便民工程真正便民

袁 浩

近日，有媒体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采访发现，当地一些“平交道口改立交桥”工程，对群众需求和安全性考虑不足，不仅没有方便交通出行，反而留下诸多安全隐患，周边居民整日提心吊胆。

近年来，各地惠及民生的政策密集出台，便民工程项目陆续实施。但一些便民工程到头来或是成了烂尾工程，或是群众难以从中受惠，背离了便民的本意，值得反思。

便民工程为何不便民？一方面，一些便民工程在规划之初往往打着“惠及民生”的幌子，实则有意炒作以吸引眼球，提升地方“形象”、扩大“影响力”，更有一些决策者受攀比虚荣心态驱使，拍脑袋上项目，盲目冲动地“大干快上”；另一方面，有关部门在施工过程中缺少对当地具体环境等特性的把控，忽视了民生需求，这样的便民工程难免问题不断。

笔者认为，便民工程要想真正便民，首先必须要有便民意识。便民工程在规划设计时要站在群众的角度想问题、搞设计，充分论证项目的科学合理性和现实可行性，避免决策的“想当然”和“一厢情愿”。此外，要加大对决策执行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监督力度，确保项目工程进度与质量，让便民工程善始善终。

总之，便民工程关乎群众切身利益，决策者只有真正俯下身来，到群众中去，多一些亲历体察，设身处地从便民利民的角度出发，把好事做到群众心坎上，才会换来群众的点赞，才能让便民工程真正便民、真正温暖民心。

徐 骏作 （新华社发）

融 合

逛超市买海鲜，现场就能烹饪加工，吃完再回家；没有收银员，24小时售货，刷脸就结账；蔬菜水果店、便利店开进社区，下楼就能满足生活所需……如今，越来越多冠以“新零售”标签的实体店，让不少习惯了网购的消费者再次回归线下购物。除了互联网企业纷纷进军新零售领域之外，传统商超、传统零售企业也在纷纷布局抢滩新零售市场，呈现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趋势。我国消费市场广大，无论是传统商超，还是在线商城，都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推进零售行业渠道融合，关键是借助彼此优势，补足自身短板，在顺应消费升级的过程中，为消费者创造更好的购物体验。（时 锋）

欠薪案件“抄告制”值得借鉴

杨玉龙

“老赖”欠薪，注销公司就能金蝉脱壳？据报道，目前上海市已在多区试点“劳动监察案件抄告”机制。对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已经作出具体裁决、相关义务主体尚未履行工资支付等法定义务的情形，劳动监察大队将及时把相关执法信息抄告企业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借力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能，制约用人单位随意变更、注销主体，逃避法定义务。

欠薪案件“抄告制”，本质上就是借市场监管部门的力量，把原来的“一只手”变成了“一双手”。劳动监察与市场监管联动协作、联合制约，让“监管之手”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有利于将事中事后监管的“天网”越织越密，真正做到让失信主体“一朝失信，寸步难行”，最大程度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劳动监察案件抄告”机制作为治理欠薪的创新之举，有助于实现对欠薪企业的全方位惩治，倒逼企业履行法定责任，无疑具有积极意义和借鉴价值。对于用人单位而言，应该认识到在大数据广泛运用和信用体系日趋完善的当下，失信惩戒机制也越来越强大，违法违规注定没有好果子吃。更重要的是，只有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增强归属感，才能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基础扎实方能赢得“脱贫大考”

拓兆兵

思辨

“脱贫大考”是综合性考核，是衡量一个地区精准扶贫水平和成果的一把标尺。贫困地区要赢得“脱贫大考”，应总结经验，查漏补缺。基础设施要完善，产业基础要扎实，技能培训要跟上

进入2019年，全国一大批贫困县和贫困村将脱贫摘帽。目前，一些贫困县和贫困村已进入评估验收阶段，等待着“脱贫大考”。

“脱贫大考”是综合性考核，是衡量一个地区精准扶贫水平和成果的一把标尺。笔者在西部贫困地区调研了解到，尽管造成贫困的原因各有不同，扶贫方式各不一样，但已经脱贫摘帽和即将脱贫摘帽的县市区都有一个共性：基础扎实。相反，一些急于求成、基础不牢的县市区却落在后头。

首先，基础设施要完善。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大幅改善，特别是“村村通电”“村村通路”“危房危窑改造”等一批工程的实施，极大改善了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不过，随着时代的发展，一些原有设施难以满足群众需求，需要改造升级或新建。近几年，国家对贫困地区的投入空前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仅标准提高了，功能增加了，覆盖面也大幅增加了，为实现脱贫提供了有力支撑。可是，由于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见效慢，个别贫困地区急于求成，不愿意在这方面花钱，不愿意下功夫补短板，建成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低、不完善，从而影响了脱贫进度和效果。

其次，产业基础要扎实。特色产业是脱贫致富的基石。尽管有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但贫困地区发展产业也要同等参与激烈的市场竞争。长期以来，由于贫困地区自身消费能力有限，农副产品主要销往大中城市，没有过硬的品质、鲜明的特色和响亮的品牌就难以立足。因此，贫困地区产业布局起点要高，眼光要远，要找准主导产业精准发力，紧紧围绕质量、品牌、规模三大要素抓好建设，推进当地特色产业向高质量发展。比如，近年来涌现出的“中卫硒砂瓜”“通渭中药材”等一批叫响全国的优势特色农产品，有力促进了农民增收，加快了当地脱贫进程。

再次，技能培训要跟上。近年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贫困地区加快了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步伐，现代农业技术被大量推广应用。在各级政府大力支持下，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田间学校、用工企业等各类机构针对贫困人口进行了大量技能培训。这些培训与市场需求结合紧密，针对性、实用性、前瞻性都很强，有效提高了贫困人口的经济收入。掌握了过硬的技能，贫困地区的农民就能在企业稳定就业，实现顺利脱贫。不仅如此，专业技能的提升还能带来贫困人口思想观念的转变和综合素质的提升，一些专业户成为脱贫致富和乡村振兴的宝贵人才，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

打赢脱贫攻坚战是中央向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2020年实现全面小康的重要前提。目前，距离这个目标还有不到两年的时间，期待尚未实现脱贫的地区能总结经验，查漏补缺，筑牢基础，圆满赢得“脱贫大考”。

众声

迟福林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

推动服务业市场全面开放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在于服务业市场的全面开放。要以建立公平透明的竞争政策为重点，提高市场主体经营领域的政策“含金量”。以竞争中性、所有制中性为原则实现各类市场主体的充分竞争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条件。同时，还要实现服务业领域从补贴个别企业、行业的产业补贴政策，向为需要支持的产业提供更好基础设施和市场环境等现代产业政策转变。

孙国峰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

逐步推动利率“两轨合一轨”

改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关键是形成激励相容的机制，鼓励银行主动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而不是用下指标、派任务的行政办法。利率传导不畅会对银行信贷需求形成约束。目前，存贷款利率上下限已放开，但央行仍公布存贷款基准利率，存在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并存的利率“两轨”，这实际上对市场化的利率调控和传导形成了一定阻碍。下一步央行将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推动利率逐步“两轨合一轨”。

董登新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

科创板对A股改革可起示范作用

近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这两项重大改革同时落地，将大大提升A股市场对新经济、高科技企业的包容性。同时，也有望革除政策市的陋习，在IPO环节弱化过度行政管制，赋予科创板更多市场属性，对整个A股的改革将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祝 伟